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民法/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

ISBN 7-5036-5026-5

I. 民… II. 法… III. 民法—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6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印张/7.75 字数/367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26-5/D·4744

定价:10.00 元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一)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57)

(二)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0.12.8)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132)

(三)债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7.5)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241)

(四)知识产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2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2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3)	(2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修正)	(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6.15)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2001.6.22)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修正)	(3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365)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前 12 条)(1883.3.20)	(370)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录前 21 条和附件) (1886.9.9)	(382)
◆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4.1.1)	(399)
(五)继承、收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4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4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444)
(六)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4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4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463)
考研信息专栏	(469)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
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 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 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 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 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 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

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法条注释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参与民事活动。所以,民事权利能力是

法律上的人格或主体资格。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这就是说,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取得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于死亡时消灭,民法上的自然人的死亡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之分。对于确定自然人生理死亡的标准,法学上和医学上存有多种学说。在我国,因死亡证明多由医院出具,故法律上对死亡的认定采取医学上的死亡标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告消灭。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条注释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是民法学的基本制度,与民事行为的效力关系密切,也是法律考试的重点。我国现行立法技术对心智正常人采取年龄主义划线,达到一定年龄即认定其有行为能力;而对成年精神病人,则采取个案审查制。应特别注意:

1. 16周岁以上18周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行为能力。必须符合两个条件:a. 年龄18周岁以上;b. 精神正常,但有个例外:《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2条中关于16—18周岁的特别规定。

(2) 限制行为能力。两种情况:a. 年龄10—18周岁的;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

(3) 无行为能力。两种情况:a. 年龄10周岁以下;b.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3. 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系属同义语。

4. 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有效行为。

5.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3)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是效力待定行为。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6、129条

►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

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11条)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11条)

►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11条)

►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

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

第二节 监 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三第33题(考点:监护权的行使)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法条注释

该几个法条规定了监护制度。需注意以下几点:1. 未成

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2. 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父母单位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3. 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但法定顺序可以依监护人的协议而改变,前一顺序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有权从后一顺序中择优确定监护人。4. 指定监护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只要指定监护的通知送到被指定人,指定即成立。5. 委托监护不论是全权委托或限权委托,委托人仍要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被委托人只有在确有过错时,才负担连带赔偿责任。6. 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是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教、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

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以及承担监护之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时,被监护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12—18、20—23条

▶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

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 16 条)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 16 条)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条注释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主要法律意义在于为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宣告失踪是对自然事实状态的法律确认,其制度价值在于救济因自然人下落不明而导致

的财产关系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可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保管失踪人财产、处理应了结的债权债务,维护失踪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针对该几项法条需注意的有:

1.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及与其有民事权利关系的人。

2. 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是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法院。

3. 对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应注意: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是当然的财产代管人。

(2) 其他人失踪的,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

(3) 代管人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可以做原告和被告。

(4) 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害失踪人利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起诉追究其责任或者变更代管人;;两者同时提起的,应分别审理。

(5)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以三个月为准。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4、28、30—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6、168条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20条)

▶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20条)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三第85题(考点：宣告死亡申请日的确定)

王锋与刘青结婚4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年7月5日，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6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

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30万元。1998年6月6日王锋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

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 A. 1998年7月5日
- B. 1998年7月6日
- C. 1996年7月5日
- D. 1996年7月6日

法条注释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宣告死亡的制度价值，在于维护生者的利益——包括配偶的再婚权、继承人的继承权、债权人的

受偿权等。对于宣告死亡制度,应注意:

1. 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顺序之分。存在在先顺位时,在后顺位人没有申请权;但申请撤销宣告没有顺序限制。

2.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的期间是4年,而不是两年。

3. 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一年,但因为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3个月。

4. 注意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1) 宣告死亡时间与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自然死亡前的法律行为与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效果相抵触的,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2)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由于继承取得财产的人应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予适当补偿。

(3) 第三人合法取得该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的财产的,可不予返还。

(4) 还要注意夫妻关系问

题,子女收养问题以及恶意利害关系人的侵权责任。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5、27、29、36—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7、168条

▶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23条)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23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9、50条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4、55条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由